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就制定民法总则在成都召开座谈会

——全国人大代表秦希燕参加座谈会

本报讯 2016年11月21日至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在四川成都主持召开11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及专家学者参加的民法总则(草案)座谈会,并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强调,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人民负责的历史使命感,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制定好民法总则,为编纂好民法典打下坚实基础。

张德江委员长传达了中央十八届六中全会的主要精神,并要求充分认识民法修改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责任感、使命感,确保民法典立法的质量。张德江委员长指出,制定民法总则必须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贯彻和体现宪法精神和宪法原则,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坚持问法于民,切实做好顶层设计、制度安排。一要正确处理继承和发展的关系,二要正确处理民法总则与民法典各分编的关系,三要正确处理民法与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等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切实做到分工明确清晰、相互协作配合,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新的贡献。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政府参事、湘潭大学博导、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希燕参加座谈会,并作为实务界和理论界的11位参会发言同志,第一个做了重点发言。秦希燕代表对民法总则的基本原则、监护人制度、法人制度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等问题,提出了26条修改建议。早在今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9位专家和代表《民法总则(草案)》修改座谈会上,秦希燕提出了20多条修改建议,在《民法总则(草案)》一、二审中已被



民法总则(草案)座谈会现场。

采纳了多条。

参加这次座谈会的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适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沈春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荣顺,四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及11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部分专家学者,四川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民法室部分工作人员共计66人。

山东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迟丽华一行来秦联所考察、调研



山东省党委副书记、副厅长迟丽华一行与秦联所部分律师及工作人员合影留念。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迟丽华、山东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处长谢文广、山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处长李邦喜、山东省司法厅公证

管理处调研员戴小勇、山东省司法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崔恒涛等一行六人来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考察、调研,并在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召开座谈会。湖南省司法厅党组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及11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部分专家学者,四川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民法室部分工作人员共计66人。

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希燕陪同迟丽华副厅长一行参观了律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并进行了详细介绍和解答。参观结束后,部分律师与迟丽华副厅长一行在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大会议室召开座谈会,观看了介绍秦联所发展历程、业务工作、先进事迹的展播视频,并就律所的发展及律师培训、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更进一步的交流、沟通和探讨。

座谈会上,秦希燕主任结合秦联所实际,重点围绕人员招聘、律师培训、收案审批、办案监督、专业分工、文化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向迟丽华副厅长一行详细介绍了秦联所在律所规范管理和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迟丽华副厅长在听取秦联所介绍后,对其在服务经济、规范律所管理、业务发展、参政议政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贡献予以了高度肯定,并称赞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队伍好、文化建设好、政治素养高,将服务经济、服务大局与服务老百姓等工作落到了实处,充分展示了中国律师的良好形象,提升了中国律师的地位,并表示希望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能进一步加强与山东省律师同行的联系、交流,共同促进我国律师事业的新发展。

秦联律师一行参观西南政法大学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岳彩申陪同参观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政府参事、湘潭大学博导、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希燕率北京、湖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行四人,应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岳彩申的邀请,专程到西南政法大学新校区参观、学习、交流。

西南政法大学岳彩申副校长在校长楼专门接见了秦希燕一行,随后陪同秦希燕主任参观了整个新校区,图书馆、教学楼、司法鉴定中心、罗马广场、研究生院以及模拟法庭等,并对在校学生规模、师资力量、研究生院硕士、博士招生情况及学校主要发展方向和新校区规划建设等作了详细介绍,随后双方就培养实用性法律人才广泛交流了意见。

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拟就加强法学院校与律所共同培养高端法律人才的合作与西南政法大学初步达成了意向。这次参观交流,加强了秦联所与著名法学院校的联系,为秦联所储备高端人才打下了基础。

西南政法大学岳彩申副校长对秦联所在全国律师行业的影响和发展给予了高度肯定,对秦希燕主任发挥代表作用在立法中作出的成绩深表赞赏,双方就正在修改的民法总则相互交流了意见,岳彩申表示,欢迎秦希燕主任多到西南政法大学进行学术交流。



秦联律师与西南政法大学岳彩申副校长合影。

周强在司法信息传播专家座谈会上强调

促进司法与媒体良性互动 共同维护公平正义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11月23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司法信息传播专家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始终牢牢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加强司法信息传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司法与媒体良性互动,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周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司法和媒体有着共同的价值追求,承担着共同的责任。

周强强调,要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满足群众需求,进一步深

化司法公开,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当前,社会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矛盾纠纷更加复杂,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要求更高,司法需求更加多元。同时,互联网时代的媒体格局深刻变革,新闻产品的内容、结构、传播终端的形态、功能,媒体受众心理与习惯都发生变化。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人民法院要坚定不移推进司法公开,积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共同承担起传播有效权威信息、客观公正发表评论、净化社会舆论环境的社会责任。人民法院在制定、出台重大司法政策时,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和各方专家的意见,多做沟通工作,促进良性互动,为保障法官依法履职、规范司法行为、实现公正司法,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主持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司法部政治部、国家律师学院举行“律师党员党性修养”研修班

——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参加培训

本报讯 11月21日—24日,司法部政治部、国家律师学院在河北保定举办“律师党员党性修养”研修班。全国各省市区律协党组织负责人、大中型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共93人参加培训,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作为湖南省选派的四名代表之一参加研修班。

此次党性修养研修班,是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律师党员党性修养,不断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研修内容包括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我国律师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以党建促进文化建设,带动律所发展;西柏坡现场教学;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经验介绍交流等。研修班邀请中组部、司法部、中央党校有关领导和专家以及部分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课和介绍经验。

全体参训人员十分珍惜这次学习机会,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氛围浓厚,大家边学、边听、边思、边悟,一致认为这次培训锤炼了党性,提升了工作能力,坚定了为党的事业奋斗终生的理想。大家表示要将培训所获转化为工作上的加油站和新动力,在今后的工作中,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良好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投身到各自的工作中,为律师事业及党建工作的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顽强拼搏、贡献力量。



“律师党员党性修养”研修班学员合影留念。

秦联律师前往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参观

12月5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政府参事、湘潭大学博士生导师、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希燕率北京、长沙律所高层管理人员一行三人前往广东,考察了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是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律师领导的一家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在北京、上海等地设有分所。该所副主任何海东律师、合伙人杨洁娜律师详细介绍了该所的业务范围及分所的设置情况,双方对律所的管理模式、合伙人的晋升、实习律师的培养,以及专业的分工、双方业务的合作等进行了广泛交流。出差在外的东方昆仑所主任朱征夫律师对秦主任一行来所参观交流专程来电表示热烈欢迎。



秦联律师与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合影。

秦希燕律师被选任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联合举行人民监督员宣誓颁证仪式暨初任培训班。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为秦希燕律师等99名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颁发了证书,省司法厅厅长谈敬向大家介绍了我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游劝荣同志深刻阐述了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重大意义。宣誓颁证仪式结束后,举行了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省司法厅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和省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的同志就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改革、如何依法履职授课。



北京湖南商会副会长秦希燕参加北京湖南商会常务理事会

近日,北京湖南企业商会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及湖南省驻京办主任王晓鸣主任与省商会常务理事见面会在北京召开。

会议通报了商会的前期工作,讨论了商会秘

书处有关工作事宜,并商议动员在京湖南籍企业家拟成立湖南创新投资基金会,支持湖南经济建设。湖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王晓鸣到会并讲话,秦希燕副会长参加会议。



★ 2016年11月17日《检察日报》“机器人”如何参与司法办案 (内容详见第三版)

★ 解读《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内容详见第四版)

中南六省(区)2016 律师论坛在广州成功举行

近日,由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六省(区)律师协会共同主办,广东省律师协会承办的“中南六省(区)2016 律师论坛”在广州举行。广东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副厅长梁震,湖南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副厅长周济生,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欧永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湖北省律师协会会长岳琴舫,河南省律师协会会长王京宝,湖南省律师协会会长李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会长黄志文,海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姜丹以及各省(区)司法厅律师管理部门领导、六省(区)及省会(首府)城市律协秘书长等出席论坛。论坛特邀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克、天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蒋勇担任主题演讲嘉宾,来自六省(区)律师代表及有关媒体代表近300人参加论坛。

梁震副厅长在开幕致辞中表示,希望与会代表充分汲取各位专家学者以及各位律师精英的真知灼见,积极借鉴国内各种成功的做法和经验,着力提升律师行业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产品,更好地发挥律师在服务党委政府、服务市场主体、服务基层群众中的职能作用,促进律师事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的。

本届论坛主题为“响应律师体制改革要求,创新升级,打造律师服务新优势”,下设“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与律师服务”、“互联网+法律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与律师服务”三个研讨议题,共有18名六省(区)律师代表作主题发言,3名律师嘉宾发表精彩点评。

论坛期间还举行了六省(区)及省会(首府)城市律协秘书长峰会。各与会会长围绕“律师体制改革与中南六省(区)律师事业发展”的主题,对推进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规范律师行业管理、强化律师行业管理职能、打造律师区域性协作平台、人才培养和青年律师发展等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会议认为,各省(区)律协应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律师制度改革精神和要求,注重律师服务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相互合作与交流,共同提升律师执业水平,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挥重要作用。

闭幕式上,姜丹副会长代表组委会作总结发言,充分肯定了本届论坛的筹备组织工作和论坛取得的成果。欧永良会长在闭幕致辞中表示,每届中南六省(区)律师论坛主题都紧跟国家战略、紧跟时代趋势、紧扣社会热点,力求因时而变、顺势而为,力求抓住机遇、掌握先机,力求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希望中南六省(区)律师论坛越办越好,以此更好地展示六省(区)律师的专业水平,共建六省(区)区域间良好合作交流平台,共促六省(区)律师行业新发展。最后,广东省律协与湖北省律协进行论坛会旗交接,下一届论坛将由湖北省律协承办,论坛圆满结束。



此外,为深入探讨新形势下律师业务的拓展与创新,促进论坛成果的转化,组委会于今年8月组织开展了征文活动,共收到专题论文280余篇。经过严格的筛选和评审,选出优秀论文97篇编印成集。

2016 第三届中国律师教育论坛暨“中国律师教育联盟成立大会”在上海圆满落幕

为促进我国建立起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的律师职业教育体系,近日,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联合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共同举办“2016 第三届中国律师教育论坛暨中国律师教育联盟成立大会”,论坛邀请全国律师教育界同行、各地律协相关负责人、律师界代表共同探讨全球化时代国家战略与律师教育新路径、共同推动中国律师教育事业的繁荣与律师职业的发展与进步。

在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陈乃蔚的主持下,本次论坛拉开帷幕。复旦大学副校长桂永浩、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李公同、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协、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陈宣东发表致辞,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俞

卫锋代为宣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发来的贺信。

本次论坛的一项重要议程,便是“中国律师教育联盟”的揭牌仪式。论坛邀请人大律师学院院长刘瑞起为联盟作成立发言,复旦大学副校长桂永浩、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协为中国律师教育联盟的金丝楠木匾牌进行揭牌。随后,各创始理事成员单位一起拍摄纪念照片,留下了这具有历史意义的时刻。他们是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院、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广州大学法学院、北京律师学院、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重庆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甘

肃律师学院、南京律师学院。

中国律师联盟成立之后,将依照国家法律、法令及有关开展各项活动,旨在支持联盟成员在律师教育、科研领域相互扶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联盟成员间的共同进步,促进中国律师教育事业发展。

揭牌仪式结束后,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俞卫锋、广州市律师协会会长邢益强、点睛网创始人兼主编刘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执行院长刘瑞起、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孙笑侠发表了主旨演讲。各位演讲嘉宾如数家珍、娓娓道来,纷纷分享了自己及其所在单位在近年中的律师教育经验。

本次论坛的圆桌讨论环节聚焦律师学院发展建设、高层次律师培养两

大主题,与会嘉宾围绕着律师学院的功能、定位、瓶颈;法律界奖项设计与排名;律所管理与律师领导力课程;律师继续教育课程与教育体系;“一带一路”战略与涉外律师培养;中外律师教育交流与合作等议题做了充分研讨,为论坛带来精彩的发言和演讲,现场互动氛围热烈。

圆桌讨论环节中,各位嘉宾妙语连珠,精彩对话轮番上演,对于律师学院发展建设、高层次律师主题由浅入深的解读深得参会观众的赞同和共鸣。

精彩的圆桌讨论结束后,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陈乃蔚为本次论坛作总结发言,本次论坛圆满落幕。

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在香港顺利举行

近日,香港律师会主办的以“一带一路:两岸四地青年律师的无限机遇”为主题的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在香港召开。来自两岸四地百余名青年律师参与了此次论坛,香港律政司司长袁国勋、香港律师协会会长熊信运律师作为嘉宾致辞。

香港律师会组织参会青年律师参观香港立法会及廉政公署;随后论坛正式开幕。大会设置了“探讨两岸四地《公司法》的最新发展”及“杀出重围及风险管理:青年律师的软实力”两个分论坛。本次香港律师会首次举办饶有趣味的模拟仲裁环节,通过短剧和嘉宾评论,生动地呈现国际仲裁的形式、过程,及其优点,务求与国际法律服务发展潮流接轨。

香港律师会于2011年首次主办“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旨在为内地、香港、澳门、台湾的青年律师提供一个相互交流学习的平台。今年是第五届,适逢中央推出“一带一路”策略,是次论坛以“一带一路:两岸四地青年律师的无限机遇”为题,旨在让相关的金融及法律专家与参会者分享两岸四地的律师如何把握政策带来的机遇。

通过短剧和嘉宾评论,生动地呈现国际仲裁的形式、过程,及其优点,务求与国际法律服务发展潮流接轨。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丝绸之路法律服务国际论坛在义乌隆重举行



近日,司法部为了加强和推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在法律服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丰富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机制的内容和成果,在浙江义乌市隆重举办了以“推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促进区域繁荣发展”为主题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丝绸之路法律服务国际论坛”。中国司法部部长吴爱英、俄罗斯司法部副部长特夫尼科夫、马来西亚、浙江省副省长马飞出席论坛并在开幕式上致辞。

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阿富汗、白俄罗斯、巴基斯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柬埔寨、尼泊尔、土耳其、斯里兰卡等14个国家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国家司法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贸促会、中华

全国律师协会、中国公证协会等单位有关领导,上海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等院校领导,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厅分管律师工作的领导、律师协会会长、涉外律师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学者、企业代表200多人参加本次论坛。

各国与会代表紧紧围绕“上合组织与‘一带一路’法治环境建设”、“法律服务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建立双边与多边合作机制的理论与实践”、“国际经贸争议纠纷化解与利益均衡保护”等议题进行了热烈深入地讨论。大家认为,本次论坛的成功举办,对于进一步形成共识,创新模式,共同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律服务合作与交流,保障沿线国家经济社会友好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实务研讨会在西安成功举办



近日,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陕西省律师协会和西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共同主办,陕西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承办的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实务研讨会,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2016年年会在西安成功举办。会议发表了《“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律师西安宣言》,旨在倡导广大律师抢抓机遇,放眼世界,为“一带一路”建设知识产权法律保驾护航。来自全国各地的知识产权专业律师、法学专家、法律工作者、企业代表及新闻媒体等24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期间,来自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

省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律师协会、安徽省律师协会、云南省律师协会、湖南省律师协会、成都市律师协会等单位的20余位嘉宾发表了精彩的主题演讲,就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相关问题和典型案例展开了多角度、多层次的交流与探讨,使参会者开阔了眼界,了解了前沿,获益匪浅。

闭幕式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李德成、陕西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雷西萍等律师代表,共同宣读了《“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律师西安宣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永红最后作了总结致辞。

辽宁省律所负责人业务培训班在沈阳召开

近日,辽宁省律师协会负责业务培训班在沈阳工业大学大厦召开,辽宁省律协处处长何可人、辽宁省律协秘书长杨兴权出席会议。辽宁省近160名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参加了培训。

辽宁省社科联主席孙成杰做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辅导报告,系统讲解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期间的重要讲话,以及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辽宁省新闻出版局局长助理马国柱结合老子思想及其影响,系统阐述了中华传统文化对于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管理的启示及其具体应用;天

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海波应邀介绍了该所实施公司化管理的探索历程和成功经验,重点介绍了该所的薪酬管理制度,并通过天津东港工业区8·12火灾等典型案例,介绍了该所在环保法律评估、行政处罚听证等方面开拓环境安全法律服务的经验。该所帮助政府“抓到痛点”、推动政府机关依法行政的作法,得到与会律所负责人的普遍认可。

此次培训,再次将律师事务所的党建工作列入律所主任、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的日常业务培训,标志着辽宁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已由探索完善阶段转入了制度化、常态化阶段。

中国(银川)“一带一路”国际法律服务与合作论坛圆满召开

近日,由银川市司法局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银川市律师协会和银川市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承办的中国(银川)“一带一路”国际法律服务与合作论坛在宁夏银川市国际交流中心隆重举行。

论坛旨在主动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新机遇,开拓法律服务新模式,以“推行法制、促进合作,为一带一路建设保驾护航”为主题,是银川市作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和“一带一路”向西开放重要节点城市举办的首次国际法律盛会。

本次论坛将共同商议中国与阿

拉伯国家涉外法律服务的未来发展方向与发展思路,探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创新机制,融合涉外法律服务合作先进经验,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合作共建。特别是围绕新形势下法律服务工作如何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贸易的中国企业以及中阿博览会、中国向西开放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如何在向西开放的大环境中与“一带一路”战略相融合,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相关机构开展合作,适应“走出去、请进来”的开放交流环境,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律服务等。

新疆律协召开“首届丝绸之路法律服务合作论坛”总结表彰会



为表彰“首届丝绸之路法律服务合作论坛”上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激励新疆广大律师及新闻工作者以受表彰同志为榜样,为“一带一路”特别是核心区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同时为在论坛上成立的“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合作联盟发布联盟徽标,新疆律协召开“首届丝绸之路法律服务合作论坛”总结表彰会,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合作联盟徽标发布仪式,会议由新疆律协副会长金山主持。

在表彰大会上新疆律协副会长张博首先代表新疆律协作了“首届丝绸之路法律服务合作论坛”总结。会议上,分别由新疆律协冯念仁、董梅副会长宣读了《关于表彰“首届丝绸之路法律服务合作论坛”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决定》、《关于表彰“首届丝绸之路法律服务合作论坛”新闻宣传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决定》,并由司法厅张云书记、新疆律协副会长金山、副会长张博为受表彰的律师事务所代表、先进

集体代表、优秀个人、新闻媒体等40人颁奖。

新疆律协作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合作联盟轮值主席在会议中发布了“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合作联盟徽标并由自治区司法厅张云书记为联盟徽标揭幕。

最后,金山会长在会议中提出三点要求:第一,新疆律协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重视“一带一路”经济带建设为新疆律师行业带来的机遇,论坛吹响了律师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号角,新疆律协要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围绕律师为丝绸之路核心区的建设提供法律服务,打造“五个中心”作为工作的重要抓手。第二,今年的论坛举办的恰逢其时,明年工作要早做准备,要早拿方案、早打报告,早协调各种关系。明年的工作要体现两个特点,一是提升品质,二是实现国际化。第三,作为一带一路法律联盟的轮值主席单位,下一步的联盟工作是设立基金,加强课题研究,利用联盟资源加大人才培养,带动新疆律师借船出海。

中南六省(区)及省会(首府)城市律协秘书长联席会议在广州召开

为加强中南六省(区)律协秘书处之间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推进秘书处建设,提高行业管理和服务能力,更好地促进律师行业发展,近日,中南六省(区)及省会(首府)城市律协秘书长联席会议在广州召开。河南省律协秘书长黄兴土、湖南省律协秘书长周爱梧、广东省律协秘书长叶港、广西律协秘书长黄都恒、海南省律协秘书长苏文、湖北省律协秘书长刘健、广州市律协秘书长朱宝莲、深圳市律协秘书长王红及其他省(首府)城市律协秘书长等10余人参加会议。广东省律协副秘书长徐敏彪、邓捷、史璞列席会议。会议由叶港秘书长主持。

会上,与会秘书长围绕律协秘书处建设、秘书处制度建设、律师行业管理自律、律师行业宣传工作、律师行业专业资源整合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就当前各省(区)及省会(首府)城市律协秘书处工作重点、亮点和难点进行了交流。

通过本次会议,与会秘书长认真学习借鉴了各省(区)及省会(首府)城市律协秘书处行业管理的先进经验,对加强秘书处建设和提高行业管理、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最后,会议决定下届中南六省(区)及省会(首府)城市律协秘书长联席会议由湖北省律协承办。

安徽律协与法官协会共同举办公司清算企业破产相关法律问题研讨会



近日,为促进两家协会进一步扩大联系,增进沟通交流,安徽省律师协会与法官协会共同在滁州市举行“公司清算企业破产与僵尸企业处置法律问题研讨会”。安徽省高院政治部主任张兵、安徽省律协秘书长宋世俊、滁州市委政法委书记史文军、安徽省律协副会长曹邦定、张晓健等领导应邀出席,开幕式由安徽省律协副会长张晓健主持。来自全省律师协会、法官协会的130名代表、法学专家参加此次研讨会。本次研讨会围绕“企业清算”、“企业破产”、“僵尸企业治理”三个主题,开展分组讨论,参会人员分别

结合各自论文及实践经验,深入探讨了如何运用法治办法化解产能过剩、完善企业退出机制、淘汰“僵尸企业”,经过组委会评选,《浅议清算组义务规制的完善——以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清算为视角》《重整期间劳动法律研究》等6篇论文被评选为一等奖。

安徽省律协还邀请北京大学法学教授许德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顾问池伟宏分别为参会人员做了《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破产重组的逻辑与运用》主题演讲,进一步解读了僵尸企业的界定,总结了国内外法律处置经验,深入地探讨了破产审判机制创新。



山东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迟丽华一行来秦联所考察、调研掠影

编者按：近日，山东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迟丽华、法制宣传处处长谢文广、律师管理处处长李邦喜、公证管理处调研员戴小勇、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崔恒涛等一行六人来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考察、调研，并在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召开座谈会。湖南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书记唐世月、公证管理处处长严思思、律管处副处长鲁纪文等陪同考察、调研，并出席座谈会。现刊登部分照片。



秦希燕主任向山东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迟丽华一行介绍秦联所管理经验。



秦希燕主任向山东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迟丽华一行介绍秦联所文化建设。



山东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迟丽华一行参观秦联所“两学一做”党员活动室。



山东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迟丽华一行参观秦联所模拟法庭。



秦希燕主任向山东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迟丽华一行展示秦联所管理资料台账。



山东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迟丽华一行观看秦联所发展事迹展播视频。

转载 11月17日 检察日报

“机器人”如何参与司法办案

受访代表认为，人工智能介入司法办案应加强顶层设计，为维护司法公正服务

当前，信息化建设为司法公开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建议司法机关在继续加强信息化建设的同时，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和数据的安全防护工作。

“2017年的某天，律师王先生来到检察院查个案件卷宗，走进案管中心，抬头一看，检察官竟然是个……机器人！”这是“江苏检察在线”一篇文章的开头。

这不是纯粹的科幻小说，而是一项新技术的预告。文中的“机器人”指的是江苏检察机关即将上线的案件监督管理大数据分析平台的“案管机器人”。

人工智能时代已经向社会的各个方面敞开大门，包括司法办案工作。在刚刚结束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举行期间，多位与会人员在审议时谈到了司法工作与人工智能相结合、加强司法信息化建设的课题。

那么，司法机关该怎样拥抱人工智能技术？人工智能技术（通俗意义上的机器人）能够取代司法办案人员吗？记者进行了相关采访。

机器人能帮司法人员干什么？

始终困扰基层司法机关的案多人少难题，多年来受到很多全国人大代表的关注。能否通过引进人工智能来破解这一难题，也是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十分关注的。

全国人大代表秦希燕相信，人工智能的出现无疑会大幅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秦希燕告诉记者，人工智能强大的记忆和检索的功能，能够为司法审判提供相对统一的推理和评价标准，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司法公正，还可以代替司法人员完成大量重复的机械工作，提高司法审判的工作效率。

秦希燕分析，智能化可在多方面与司法办案深度融合，包含网上预约、网上立案、远程讯问、网上批捕、审判公开、网上接访、质量评查、智能穿戴等多个环节。例如，检察机关“案件质量智能化识别”，通过数据，系统平台可以自动预判风险点，并实时提醒办案检察官哪些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法律程序，防止案件“带病”进入检察环节、流向审判环节等。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检察院公诉部门一名检察官介绍，就检察机关而言，刑事案件的受理登记、电子卷宗制作、提审讯问

记录、阅卷摘录、法庭记录等工作大多是固定化的，如果上述事务性的工作交给人工智能，这将给基层司法人员极大“减负”。“基层检察机关每年受理的案件绝大部分均为认罪认罚轻微刑事案件，对于这些认罪认罚轻微刑事案件，可否尝试更多地引入人工智能呢？”该检察官对此满怀希望。

侦查工作能否引入人工智能呢？全国人大代表周喜玲告诉记者，我们恰恰要利用人工智能解决掉简单重复劳作，使检察人员将更大的精力投入到案件侦破、出庭公诉、检察服务等工作上。比如实现职务犯罪侦查手段的智能化和大数据化；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难点在于作案手段隐秘、作案过程参与人数少，如果我们在侦查中使用大数据的办法对嫌疑人资金状况、行动轨迹、生活习惯等进行多维度的排查和比对，从中发现犯罪线索、固定犯罪证据，将大大节约侦查人力投入，使检察人员将更大精力投入到对案件定性、侦查方向、侦查手段的判断上来，从而提高侦查效果。

周喜玲说，目前，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已经成为检察机关办案办公的基础和核心。该平台将检察工作从零散化向整合综合转化、从封闭向资源共享转化、从粗放化向系统集约化转化。基层检察院要围绕法律法规新变化、信息技术新发展、业务部门新需求、检察机关新职能，进一步挖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利用率，用人工智能替代检察工作中的简单重复工作，实现“互联网+检察工作”模式。

这就是说，在不久的将来，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见到的司法辅助人员，真的有可能是机器人。

司法人员会被机器人完全取代吗？

在司法工作中“人工智能”能否完全取代司法人员独立办案？有没有机器人办不了的事？这些疑问代表了司法引入人工智能的“硬币的另一面”。

周喜玲代表告诉记者，在现阶段，人工智能帮助我们处理大量数据排查、统计分析和储存记录，但是“替代不了司法人员的自由心证、侦查判断、庭上智辩”。

记者采访的多位司法办案一线人员都表示，法律活动包含着人类的价值判断，这种价值判断是检察官、法官个人基于对

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的理解，这些参数人工智能是无法量化的。实体和程序的判断也并非有明确界线。譬如情节显著轻微，如何理解“显著”二字？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人工智能如何判断“足以”？抢劫犯罪和强奸犯罪中，都要求以暴力胁迫为手段，但“暴力”的含义在二罪名中却不尽相同，人工智能如何区分“暴力”程度和含义？因此“对于需要价值判断的具体事宜，不应当交给人工智能”。

对此话题，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控”们怎么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袁满告诉记者，从司法机关的业务特征来看，和案件相关的司法数据具有非结构化、来源复杂、类型复杂的特征，而且公诉和审判等司法活动对错误的容忍度极低。但是任何技术和算法都不可能将判断的准确率提高到100%，司法程序若完全依赖技术手段将面临合规和伦理等问题，“因此当前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应用需要明确其决策辅助的定位，而非代替人脑判断。”

让人工智能为司法公正提供技术支撑

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浪潮滚滚不可阻挡；另一方面，司法工作可以借助信息化技术提质增效。那么，接下来面临的问题就是，司法工作引入人工智能应该遵循什么样的原则？

秦希燕代表认为，公平正义是司法的价值追求，人工智能介入司法，应当充分体现司法公平、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在人工智能介入司法办案中，一切能够体现社会主义司法核心价值观的介入都是合适的，一切违背社会主义司法核心价值观的介入都是不合适的。同时，他也提醒：“也应注意，智能化对司法办案也存在一些隐忧，包括对隐私权的侵犯，智能化系统故障，错案责任追究主体等。”

“我认为信息技术只是一个手段，不是目的，在司法这个领域，我认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才是主要原则。法院判案，核心还是事实，偏离了事实，那就没有公正。”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杨震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组会上发言时如此分析人工智能技术与司法公正的关系。

不适当的数据应用与不准确的数据一样，都会影响司法公正。因此，司法工作中各种数据信息的搜集、整理、处理的规范



和准确至关重要。多位受访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都建议，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推广，应做好顶层设计，以标准化的手段加大司法各机关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在司法办案程序的各个环节形成真实、可用、有效的数据资源，为智能化的应用夯实基础。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期间，也有与会人员在不同方面提出了顶层设计建议。全国人大代表赵郁在审议时提出，当前，全国法院已基本实现了专网全连通、数据全覆盖，这为司法公开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建议法院在继续加强信息化建设的同时，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和数据的安全防护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万鄂湘在分组审议时建议电子诉讼立法工作，应尽快列入议事日程中。“因为它的确对法院来说，在电子书、电子签章和电子送达方面可以提高工作效率，提供诉讼便利。”万鄂湘解释，特别是一些涉外或者海事方面的案件，在上海，根本不需要见面，都是在网上传输，当然这方面还没有得到法律的认可，这方面立法应加快推进。

本期主题

解读《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方圆：方圆又和大家见面了。首先我代表方圆聊天室的朋友们对谭律师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谭律师是一位法学理论基础非常扎实、诉讼经验丰富的律师。同时，谭律师对我国新法律法规的颁布和修改也十分关注。今天我们就来和谭律师一同探讨《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请大家踊跃发言。

谭律师：大家好，很高兴今天能在这里和大家一起探讨这个话题。为依法查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颁布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朋友甲：《办法》的出台有什么背景？

谭律师：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电子商务经济迅猛发展，网络食品安全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日益密切，“美团”“饿了么”都是大家熟知的外卖网络平台，外卖也成了广大上班族一族解决吃饭问题的首选方式之一，而其中产生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因此，越来越成为食品安全监管关注的焦点。关于网络食品经营，主要存在以下特点：其一是参与食品经营的主体越来越多，同一主体，同时开展线下和线上交易。其二是法律关系复杂，同时涉及信息发布、第三方支付、线上线下支付结算、第三方配送等等，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也是十分复杂。其三是因网络经营的虚拟性和跨地域性等特点，监管难度大。网络食品经营对行政管辖、案件调查、证据固定、处罚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都带来了巨大挑战。因此，《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顺势出台，对网络食品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了很好的解决办法。《办法》总共包括五章四十八条，分为总则、网络食品安全义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朋友乙：《办法》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规定了哪些义务？

谭律师：《办法》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主要规定了以下义务：一是备案义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备案的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二是满足相应的技术条件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来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三是建立食品安全相关制度。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四是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材料审查登记。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五是建档义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六是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七是设置专门机构或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八是明确停止平台服务的情形。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行政处罚的、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有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朋友丙：《办法》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规定了哪些义务？

谭律师：《办法》主要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规定了如下义务：一是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义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及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的除外。二是网络食品经营过程中的相关义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 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2. 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3. 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4.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等。三是公示相关信息。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



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还应当依法公示产

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四是明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五是明确网络食品经营过程中的贮存、运输要求。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朋友丁：《办法》对食药监部门的职责是怎么划分的，查处违法行为的管辖部门具体是什么？

谭律师：《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具体到管辖部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分支机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或者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则由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对应当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而没有取得许可的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实际生产经营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因网络食品交易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也可以由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违法行为结果地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在网络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过程中，如果出现两个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查处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朋友戊：《办法》有哪几大亮点？

谭律师：“神秘买家”抽检制度是第一大亮点。《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可以采取抽样检验的办法。也就是说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以顾客的身份买样，由此一来可以保证抽样的真实性、公正性。《办法》还规定，抽样检验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抽样单，记录抽检样品的名称、类别以及数量，购买样品的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并留存相关票据。买样人员应当对网络购买的样品包装等进行查验，对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采取拍照或者录像等手段记录拆封过程。这样在保证抽样的真实性、公正性时，能平等的维护好各方的合法权益。亮点二是《办法》对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及婴幼儿配方乳粉有特殊规定。老弱病残幼是

社会的弱势群体，也是需特殊保护的群体，对于损害他们的权益的行为，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并严厉打击。因此办法里明确规定了，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一致；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等等。亮点三是明确了责任约谈的情形。《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1. 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蔓延；2. 未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3.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亮点四是消费者可向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索赔。《办法》对于第三方平台规定了许多义务。消费者通过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包括网络订餐，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向入网食品生产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或向第三方交易平台索赔。这些亮点都在最大程度地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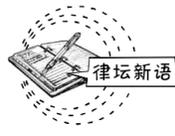
朋友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有可能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谭律师：从《办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起至第四十四条共18条都是在围绕着法律责任。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如存在未履行备案义务的、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未公开相关制度的、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的、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的、未按规定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未设置专门管理机构或者管理人员的、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而未停止提供交易平台服务的、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提供虚假信息的等相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不同情况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责令改正、警告、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不等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的刑事责任。

朋友庚：谈谈您对《办法》的看法？

谭律师：《办法》的制定是顺应时代发展的，在当前这个互联网快速发展的时期，广大老百姓的生活，从衣、食、住、行，再到工作、学习等各个方面，无不与网络息息相关，而互联网的虚拟性，以及当前社会诚信的部分缺失，也让互联网带来了不少弊端，因此，国家需在此基础上制定法律法规加以规制，而《办法》的出台，从源头遏制了不良商家，让广大老百姓能放松心情、网络订餐、购物，即使出现合法权益被侵犯的情形，也能及时采取维权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办法》加大了对网络餐饮食品销售的查处力度，切实捍卫了广大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方圆：很感谢各位参加今天的方圆聊天室节目，也谢谢谭律师详细耐心的解答。希望大家继续支持我们的节目。下期节目再见。



人生重要的不是所站的位置 而是所朝的方向

★ 复兴

我总会在一个人的时候，去回想自己一路走来的风雨历程。有辛酸、有幸福、有苦涩……五味杂陈。做过的事，看到的人，历历在目，犹如昨日重现。

从年初的进所，现在又快到年末。大半年的光景，是我生命中值得细细品味的时光。我无法用任何言语去形容它是长还是短，总之，它让一个初出茅庐的青涩菜鸟，逐渐羽翼丰满。著名作家柳青说过：“人生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但是，回首我在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走过的道路，思绪万千，但更多的是对未来无限的憧憬。一想到这段时间的工作、学习的点点滴滴，其中的趣味，让我回味无穷！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每个人的职业定位都是通过一定的行为和工作方式表现的。俗话说“三岁定八十”，律师职业何尝不是，一个律师的执业风格可能会对整个职业生涯都产生重大影响。实习律师期，正是法律人职业生涯的初级阶段，每个人都会根据自身优劣和环境条件制约，适时进行人生目标调整。但在工作中，以何种方式和手段促进不断完善自我，不断进步，更是人生成败的关键。

来到秦联所后，秦主任常教育我们，律师的成长是一个厚积薄发的过程，实习期的作为与锻炼，可能会决定整个职业生涯高度。正如易卜生所说：“青年时种下什么，老年时就收获什么。”通过同事的言传身教，众多身边的事例告诉我们，如果愿意承担成长的责任，那么就会获得成长的权利，享受成长的快乐；如果我们把秦联所的成长当成自己的责任，那么秦联所自然会为我们创造成长的机会。在秦联所内部，无论是法律文书，还是办理其他事务，都极为注重细节，做到尽善尽美，每个人都是尽己之能，尽人之力，聚人之智，通过追求个人的完美，实现团队的目标。这些训练，对于我在今后执业过程中的成长有很大帮助。

有些岔道口，你走错了一步，可能影响人生的一个时期，也

可以影响人的一生。秦联所一直重视对实习律师的培养工作并逐步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培训机制，确保了实习律师培训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为每一位年轻律师量身定制学习计划与长期的职业规划，进行岗前培训，会不定期组织实习律师参加学习研讨会、案例分析会。秦联所还特别注重在实践中提高年轻律师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并在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方面提供指导和监督，帮助实习律师提高各项业务能力，以最快的速度融入律所工作中。

人生的路很漫长，打好基础是关键的一步。在成长过程中，我认识到，一个律所，就是一个共同体，律所的成长，要依靠每一个同仁的努力来实现，每一位同事要带着强烈的责任心去关心律所的发展，自觉地把个人的发展与集体的发展融为一体，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工作中，我们需要不断往前走，同时也需要经常回头。回头反思是智慧的进步，是内省的自知，是经验的总结，是教训的汲取。学会总结，才能提高。

学校学生在考试中答错一题，也许还有高分，即便挂科了也还有机会重修补考；但在律师工作中，一个数字的遗漏，一个结论的错误，都可能因此而失去客户、失去工作和信誉。在秦联所的这段实习时间，我学得最多的，便是老律师身上的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在这里，向客户和法律顾问单位出具的每一份法律文书都要符合文字排版、打印装订要求，而错别字、格式不统一更是不会出现在秦联所对外出具的法律文书中。我想，秦联所之所以能赢得客户和法律顾问单位的广泛赞誉、成为全国知名律师事务所，这一切都与秦联所律师的严谨、慎行的品质是分不开的。

秦联所帮助和见证了我从学生到律师的蜕变，感谢秦联所带给我这一路弥足珍贵的蜕变。我将从这里走向我所憧憬的律师执业之旅。实现理想的道路自古以来就不是平坦的。在这条道路上我们会遇到阻碍，会遇到不平，会遇到迷茫，会遇到挫折。但是，只要有理想，只要坚定自己的信念，相信成功就在不远的前方！

律师的匠人精神

★ 斐 纱

“世界存在了几十亿年，而人类只是初来乍到……”2002年4月7日，威尼斯双年展，13000平方米的展厅，全部用来展览同一个人的作品。这是欧洲有史以来最大的个人作品展。而这个人，正是消失十年的王牌摄影师——格雷戈里·考伯特。在这十年间，他屡次长途旅行，到达了世界的各个角落，拍下人、野生动物和大自然微妙关系集结而成的《尘与雪》。作品空灵、虔诚、安静而又直抵人心。宇宙之大，人类之小，他的作品在今日看来也同样让人震撼甚至让人自省。十几年的光阴只为了拍摄那些灵性的动物，十几年的光阴只为打磨最好的作品，这应该就是现在所追求的匠人精神吧。忍不住回归到职业本身，律师又岂不是同样需要匠人精神呢？

独立。独立是说有自己的思想，有自己的策略，就像那些做陶艺的手艺人，围绕着一个小小的转盘，内心勾画着成品的模样，然后依照着自己的思维路径，将不起眼的陶泥在反复旋转当中变成最终的样子，或许最后的作品并不能让自己满意，但这是独立完成的作品，虽留有明显的缺陷，但也印有自己的思想。作为律师行业的初学者，独立是必不可少的品质，会有人指导，但是切不可有任何的依赖心理，即便成果的最后状态并不如人所愿，但在指导与摸索之后会朝着好的趋势发展，而不仅仅是复制前辈的作品。

从容。行业使然，律师这个职业总是和各种各样的“问题”相处着，而只有从容的状态才能够对这些层出不穷的问题应对自如。最开始的紧张慌张，工作时的杂乱无序，临时出现的意外状况……这个行业，需要你足够从容。就如曾遇见过的根雕师傅，每一凿，每一划，每一打磨都进行得从容不迫，问师傅为什么不加快速度以求更多成品，才知道并不是每一种材质都适合做根雕，大多数情况是拿到材质后会思考到底适合雕刻何种作品，过于急躁不仅会破坏掉木头固有的纹路和已雕刻的花纹，更有甚者就毁掉了整个原木。律师行业不也是如此吗，有了想法之后要去实施，但不可急于求成，面对各类工作能够不骄不躁，能够分清

轻重缓急，能够循序渐进，才是该有的状态。

专注。这是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也是一个知识更新非常迅速的时代。作为律师，要学习的不仅是法律、经济、金融、政治、文化、国际规则……各类知识都被我们急切渴望着，然而有太多的事情可以分散我们的注意力，信息获取的迅速性在带给我们便利的同时也经常让我们离题千里。很普遍的现象是，原本想借助于互联网查询某个信息或解决某个问题，然后网页上推送了诸多相关的新闻、探讨、产品或者其他，而好奇心总是按耐不住，一个链接一个链接的下去，回过神来才发现被侵犯的部分依旧没着落，问题也依然存在。专注对每一个职业都不可缺少，而律师因为无可避免得要和各种信息打交道，专注尤为重要。信息查询、知识筛选、案件分析、焦点探讨、策略完美……只有心无旁骛地沉浸在工作当中，才有可能出来完美的解决方案。我们常常只看到了律师精彩亮丽的一面，而忽略了背后他们十二分的专注。就如我们能看到那一件件震撼人心的手工作品却未曾仔细想这究竟需要花费艺术家们多长的时光。

传承创新。律师这个行业需要技艺，也需要经验，正如霍姆斯所说“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作为律师，问题的解决并非只有对簿公堂这一种路径，实践也说明有时候对簿公堂的效果可能还不如调解或者其他方式，而只有实实在在解决了问题，才能赢得当事人的信任与尊重，所以律师这个行业经验传承很重要，“传帮带”应该是一种常态，作为初学者的我受惠于此也深有感触，找到书本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最佳契合点，事情才有可能完美解决。传承的同时需要创新。接受知识的更新是一方面，利用便捷的工具是一方面。新媒体、思维导图、诉讼可视化、智慧办案、互联网大数据……律师行业也在不断地创新，新鲜的事物冲击着传统的模式，我们也只能像传统匠人一般拥抱时代的变化并勇于创新，如此才能生存并开辟出另一番天地。

独立、从容、专注、传承创新，律师这个职业其实也很接地气，也始终肩负着传承这个职业特有的匠人精神，律师行业能够有更多直抵人心的作品。